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4

電子信箱：liuchia7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34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共1個電子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64NPJK)

主旨：檢送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811號函辦理。
- 二、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於113年4月17日修正發布，為協助各校辦理不適任教師處理時，避免行政瑕疵，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編旨揭手冊供參。
- 三、旨掲手冊內容涵括簡易操作手冊、各項作業程序流程圖、事實表、檢核表、實務上常見問題、重要函釋、處理不適任教師常見程序瑕疵、案例分享及各項函文例稿，提供各校處理不適任教師程序之參考。惟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涉



及個案事實之認定，各校處理時仍應依循教師法、解聘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旨掲手冊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之「各類資料下載」專區下載。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除外)(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白淑如督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黃敏宜督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張峻銘督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尤雅慧專員(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陳凱琦專員(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施美合專員(含附件)

電 2025/04/11 文
交 09:55:50 章

裝

訂

線

